

(八)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鼓勵博士班研究生出國短期研究獎學金辦法

107.04.02 院行政協會議訂定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（以下簡稱「本院」）為鼓勵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赴國外（含大陸、港澳地區）進行短期研究，提升國際視野，成為具國際移動力之高階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博士班在學學生，獲得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同意，且出國期間無其他獎助來源者，得向本院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申請方式

一、申請人應繳資料如下，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
- (一) 申請表
- (二) 中、英文出國研究計畫書
- (三) 在學成績單乙份
- (四) 國外校院、機構之單位主管或教授同意接受前往研究之證明
- (五) 外語能力證明乙份
- (六) 近5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
- (七) 上述所有文件電子檔乙份

二、申請截止日為4月1日及10月1日，截止日期若遇國定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補助內容及項目詳如下表：

交流項目	交流之學校/地區	名額	獎學金金額及項目
修課、蹲點 至少1個月	國際學研機構 (含大陸、港澳地區)	視當年度預算調整	1. 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 2. 生活費 核定標準參考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
專案蹲點	參見附錄		

第五條 經費來源：

政府部會相關補助經費、EMBA學術研究費、本院五項自籌收入經費項下支出。每年以100萬元為預算上限，經費得視當年預算狀況分配。

第六條 補助經費撥付及結案方式

1. 機票
採檢據核實報支，獲核定補助者須於補助期滿一個月內辦理獎學金結算。
2. 生活費
核定補助期間之生活費並將其費用造冊撥付受核定補助者之帳戶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申請案由本院學術委員會審核，以優先補助未獲其他單位經費者為原則，由本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。

第八條 獲核定補助者，需履行下列義務：

- 一、出國二個月前須依本辦法之規定與本院簽訂合約。
- 二、須於公告核定日起 6 個月內出發赴國外研究。
- 三、赴國外研究期間，以至少 1 個月，至多 6 個月為原則，且該期間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。
- 四、未經本院同意，不得任意變更赴國外研究之地點、期程、研究主題及指導教授。
- 五、獲核定補助者，須具備欲前往研究國家之目的簽證（例如：美國 J-1 簽證、英國 Tier 4 簽證等）。
- 六、獲核定補助者，於補助期間因故欲離境、返國者，須事先報請本院同意，並按比例扣除返國日數之補助金額；未經本院同意而於補助期間逕自返國者，得追繳其全部補助費用。
- 七、獲核定補助者，獎助期間同一補助事由不得兼領教育部、科技部或其他校內外之獎助學金，違者取消資格，並追繳全部獎助費用。如支領國外研究單位獎助金，須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同意。
- 八、研究期滿返國後一個月內，須向本院繳交出國報告書並依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銷。
- 九、獲核定補助者，出國期間之學業、學籍及兵役等相關事宜，依本校規定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。
- 十、返國後須參加本院舉辦博士班學術交流活動之發表論文乙次。
- 十一、指定之研究成果發表會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行政協調會通過後，由院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